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3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6/2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關世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崴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631/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265/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93/16-17(15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8 月 7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1)279/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9/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環境局在 2017 年 6 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0/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27/17-18(01)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為何香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較歐洲聯盟("歐盟")的規管制度更嚴格；歐盟的規管制度容許歐盟國家之間在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第 8 段所述的指明情況下進行象牙貿易和將象牙再出口；

(b) 《條例草案》第 27 條關乎准許進行"古董象牙"貿易的豁免。就此，為何香港就"古董象牙"採用的定義(即 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較法國採用的定義(即 1947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更嚴格；

(c) 香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後，歐盟國家任何《公約》前象牙是否仍可進口香港；及

(d)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相關締約方應否及如何一如聯合國發出的相關理事會命令所指明，實施立法管制，禁止國內的一切象牙貿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40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他表示，在政府當局就尚未處理的事項提供回應後，如有需要，可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46 – 000929	主席	致序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631/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265/16-17(01)號文件]			
000930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 26 條 —— 加入附表 4</u> <u>*第 3 部 —— 再出口*</u> *6. 發出再出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7.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8. 再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9.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1300 – 00185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邵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定豁免條文，准許進行"古董象牙"貿易。就此，為何香港就"古董象牙"採用的定義(即 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較法國採用的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a) 及 (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定義(即 1947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更嚴格；及 (b) 為何香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較歐洲聯盟("歐盟")的規管制度更嚴格；歐盟的規管制度容許歐盟國家之間在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第 8 段所述的指明情況下進行象牙貿易和將象牙再出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歐洲委員會通過了一份指引文件，規定歐盟國家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再出口未經加工的象牙，以及確保嚴格執行歐盟法律中有關批准歐盟國家之間進行象牙貿易和從歐盟再出口經加工象牙的規定； (b)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透過一套規例在歐盟實施，該套規例稱為《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例》，即有關保護野生動植物物種的理事會規例第 338/97 號； (c) 《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例》一般禁止歐盟為商業目的而進口和出口象牙，以及歐盟國家之間為商業目的而進行象牙貿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則作別論。《公約》條文適用於大象前獲得的《公約》前象牙，可在領有再出口證明書的情況下再出口； (d) 香港被《公約》認定為"主要關注"地方之一。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果斷的行動回應此事；及 (e) 雖然香港禁止象牙貿易的步伐可能有別於其他城市/國家，但國際社會以限制象牙貿易為共同目標。	段)
001900 – 00373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4 部 —— 管有或控制</u>* *10. 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草案第 27 條 —— 修訂附表 4(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u> 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採用"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作為界定"古董象牙"的準則之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確立某件象牙屬古董，該象牙須已存在足夠的年期。歐盟以理事會規例第 338/97 號生效日期前 50 年(即 1947 年)為界定"古董象牙"的準則。香港則以《公約》生效日期前 50 年(即 1925 年 7 月 1 日)為界定"古董象牙"的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就象牙標本進行科學測試，以確定象牙所屬年代，是費時的過程，並會令象牙標本受損，而該等測試須在外地實驗室進行。另一方面，手工的精湛程度亦會是決定經加工象牙所屬年代的證據。政府當局在訂定古董象牙的參照日期時，曾參考海外做法，並曾考慮保存傳統象牙雕刻工藝品及利便執法等因素。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界定"古董象牙"時採用"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他關注到，在禁止象牙貿易後，如某人所管有的象牙雕刻品獲法國認可為古董象牙，但不獲香港認可，該人會否獲准將有關象牙雕刻品帶進香港。 邵議員及主席詢問，若香港界定"古董象牙"的標準未能與國際標準看齊，可能會造成甚麼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所採用的準則是距今 100 年，而美國所採用的準則是距今 100 年或以上。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將古董象牙的參照日期設定為 1925 年 7 月 1 日，是恰當做法。 *9A. 管有或控制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 關於新訂附表 4 所訂第 9A 條的中文標題，主席質疑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英文版本似乎彼此並不對應。他要求當局澄清是否須將"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此一短語修訂為"屬《公約》前的標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確認，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英文版本彼此對應。在新訂附表 4 中，"《公約》前標本"用作"pre-Convention"的中文對應用語，以求更易閱讀和理解。因此"屬《公約》前標本的"對應形容詞"pre-Convention"，而"標本"則對應形容詞"pre-Convention"所形容的"specimens"。	
003736 – 004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草案第 28 條 ——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u> <u>草案第 29 條 —— 修訂第 6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u> <u>草案第 30 條 ——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u> <u>草案第 31 條 —— 修訂第 5 條(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u> <u>草案第 32 條 —— 修訂第 7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u> 關於草案第 28 及 30 條，政府當局解釋，就管制管有列明物種的制度而言，《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A 章)第 7 條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B 章)第 8 條所訂的豁免，亦會適用於並非個人的個體(例如法律實體)。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她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在新訂附表 4 第 1(1)條及第 2 條標題中，英文文本"pre-Convention"與中文文本"《公約》前標本"是否不一致。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香港法例第 586 章現行第 17 及 20 條中，"pre-Convention specimens"的中文對應用語為"《公約》前標本"。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作出修訂，使新訂附表 4 中的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英文版本彼此對應。就中文版本而言，相比於"《公約》前"，"《公約》前標本"令中文文本的行文更流暢，因而獲採用。因此，當局選用"《公約》前標本"作為"pre-Convention"的中文對應用語。此外，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新訂附表 4 第 1(1)條所界定的"《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一詞只適用於新訂附表 4，因此標示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不適用於香港法例第 586 章現行第 17 及 20 條的標題，亦不會產生混淆。	
004625 – 0051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	
005148 – 01102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對香港及歐盟國家在禁止象牙貿易方面所採取的不同做法表示關注。他詢問香港在禁止象牙貿易方面為何一如下文所述，採取較歐盟國家更嚴格的做法：按照建議，香港會在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中的第二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但歐盟則容許在指明情況下，附有再出口證明書的《公約》前象牙可繼續在歐盟國家之間進行貿易及從歐盟再出口。 主席詢問，《公約》的相關締約方應否及如何一如聯合國發出的相關理事會命令所指明，實施立法管制，禁止國內的一切象牙貿易。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舉行的第十七屆《公約》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通過決議修訂案，建議所有締約方及非締約方，如其司法管轄區內存在合法的本地象牙市場，而該等市場導致獵殺大象活動或非法象牙貿易，便應採取一切必需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盡快關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a)、(c)及(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閉就未經加工及經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本地市場；及 (b) 被《公約》認定的"主要關注"地方包括香港、肯尼亞、烏干達、坦桑尼亞、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 邵議員察悉，歐盟國家未有被《公約》特別列入"主要關注"國家或領地的名單。鑒於與歐盟國家相比，從香港再出口的象牙數量不多，他質疑為何香港被認定為"主要關注"地方。 主席詢問，香港在 2021 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後，歐盟國家任何《公約》前象牙是否仍可進口香港。 政府當局詢問，香港實施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的第二步後，會禁止進口及再出口所有《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主席表示，如有委員建議，他願意統籌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環節，讓委員與政府當局就業界的關注交換意見，他表示較適宜的做法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範圍外處理業界的關注。主席亦表示，委員如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可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提出修正案。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1025 – 011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26 日